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的提示性公告
- (2)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
- (3)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驗資報告
- (4)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
- (5)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22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发行股数 1,675,977,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AIR CHINA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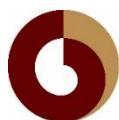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崇贤

冯刚

Patrick Healy (贺以礼)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马崇贤	冯刚	Patrick Healy (贺以礼)
_____	_____	_____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马崇贤	冯刚	Patrick Healy (贺以礼)
_____	_____	_____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崇贤

冯刚

Patrick Healy（贺以礼）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崇贤

冯刚

Patrick Healy（贺以礼）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崇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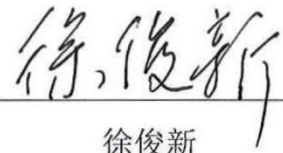
冯刚

Patrick Healy (贺以礼)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崇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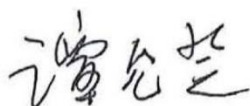
冯刚

Patrick Healy (贺以礼)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目录

目录.....	9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二、本次发行概要.....	1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4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	50
二、查询地点.....	50
三、查询时间.....	50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国国航、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本次发行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验资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22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004号），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

2023年1月3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005号），截至2023年1月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83,407.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75,977,6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317,038,934.32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57,444,55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75,977,653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2月23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 8.63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

（五）发行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14,525,150	5,500,000,092.50	18
2	UBS AG	218,212,290	1,952,999,995.50	6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5	1,499,999,996.75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039,106	599,999,998.7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80,448	595,000,009.60	6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0,558	519,999,994.10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97,206	442,999,993.70	6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19,553	299,999,999.35	6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9,553	299,999,999.35	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4,916	279,999,998.20	6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491,620	254,999,999.00	6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9,888	253,999,997.60	6
1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5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 —个人分红产品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 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团险万能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6
合计		1,675,977,653	14,999,999,994.35	-

2、锁定期安排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之外，自登记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其余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983,407.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

中国国航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联席主承销商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403 家投资者送达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18 名）、基金公司 74 家、证券公司 54 家、保险公司 3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20 家。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2 年 12 月 9 日）至申购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13:00 前，收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名投资主体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合计向 415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18 家、基金公司 74 家、证券公司 55 家、保险公司 3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30 家。

2022 年 12 月 27 日（T 日），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除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外，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3:00-16: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28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63	100,000	是	是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63	100,000	是	是
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9.05	25,000	是	是
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9.17	30,000	是	是
		8.95	35,000		
		8.64	35,000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6	25,000	不适用	是
		8.84	25,000		
		8.63	25,00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06	60,000	是	是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	29,000	不适用	是
8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	25,000	不适用	是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	25,500	不适用	是
		9.93	46,500		
		9.11	52,000		
1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	30,000	是	是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4	25,000	是	是
1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00	25,000	是	是
13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	25,000	是	是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	25,200	不适用	是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9.38	25,000	是	是
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9.38	25,000	是	是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2	44,300	不适用	是
		8.66	164,100		
18	UBS AG	9.25	146,100	不适用	是
		9.05	195,300		
		8.86	234,600		
1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21	25,000	是	是
		8.81	26,000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9.21	25,000	是	是
		8.81	26,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33,400	不适用	是
		9.02	54,700		
		8.95	62,200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	30,2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2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	25,000	是	是
2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9.00	150,000	是	是
		8.73	300,000		
2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9.16	25,500	不适用	是
		8.90	51,800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	25,400	不适用	是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	28,000	是	是
28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3	86,300	是	是

3、发行对象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发行股数 1,675,977,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94.35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承诺认购不低于 55 亿元，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直接和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国航股份总数不低于 50.01%。中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14,525,150	5,500,000,092.50	18
2	UBS AG	218,212,290	1,952,999,995.50	6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5	1,499,999,996.75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039,106	599,999,998.7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80,448	595,000,009.60	6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0,558	519,999,994.10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97,206	442,999,993.70	6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19,553	299,999,999.35	6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9,553	299,999,999.35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4,916	279,999,998.20	6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491,620	254,999,999.00	6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9,888	253,999,997.60	6
1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5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 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团险万能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6
	合计	1,675,977,653	14,999,999,994.35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崇贤

注册资本：1,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14,525,150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2、UBS AG

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218,212,2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3176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国内外航空煤油及其他成品油检测、加注业务；运输航空、通用航空及服务保障相关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及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咨询服务；民用航空保障相关的设施、设备及车辆

(包括零配件)研发、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民用航空保障有关的人力资源开发与 管理;自有土地开发和经营;土地、设备等资产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领域的投资与管理;与上述服务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7,597,76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注册资本:8,291,90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8DDL0X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7,039,10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6,480,4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8666D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58,100,5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资本：14,09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8923126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49,497,20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865550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 33,519,55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HNP1L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3,519,55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资本：869,652.68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本次认购数量为 31,284,91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阎峰

境外机构编号：QF2013ASF216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28,491,6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 28,379,88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99454809F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6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 27,932,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204543W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7,932,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8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通书

境外机构编号：RQF2020HKF246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认购数量为 27,932,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景安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27F021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7,932,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煦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KP0Y6D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619 号（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7,932,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产品

公司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UEL9Q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
1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7,932,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9、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公司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UEL9Q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
1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7,932,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0、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公司名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为民

注册资本：1,160,341.917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124991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2 楼、20 楼、21 楼、24 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7,932,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1、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团险万能

公司名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为民

注册资本：1,160,341.917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124991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2 楼、20 楼、21 楼、24 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7,932,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2、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7G7U12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7,932,9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与中航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航空运输业务中与中航集团、中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包机服务、房产租赁、金融财务服务、媒体及广告服务、客机腹舱运营服务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与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以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且相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中航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除中航集团以外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C4普通投资者	是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C5普通投资者	是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团险万能）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核查情况如下：

（1）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BS AG 以及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2）中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4）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参与认购，上述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泰恒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及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广发基金稳融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其中广发基金稳融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社保、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博时基金凯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优选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 39 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博时基金凯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年金、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10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75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

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1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参与认购，上述保险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2)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

项目协办人：宋奕欣

项目组成员：丛孟磊、张天亮、白日星、袁苏欣、石宇

联系电话：010-60838794

传真：010-60838794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吴嘉青、雷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齐曼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京泽、郭静、冯虹茜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0.98%	5,952,236,697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18.13%	2,633,725,455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62%	1,688,400,345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72%	1,556,334,92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4%	311,302,36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	182,168,062
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0.93%	135,134,966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4%	49,380,76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41,277,799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二组合	0.25%	35,746,002
	合计	86.64%	12,585,707,377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本公司 1,688,400,345 股 H 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166,852,000 股。

2、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和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 127,445,536 和 36,454,464 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0.53%	6,566,761,847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16.26%	2,633,725,455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42%	1,688,400,345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61%	1,556,334,9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	311,302,365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87%	302,732,731
7	UBS AG	1.35%	218,212,29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	182,168,062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41%	67,039,106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0.37%	59,303,287
	合计	83.86%	13,585,980,408

注：1、上述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持股为基础，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计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本公司 1,688,400,345 股 H 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166,852,000 股。

3、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和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 127,445,536 和 36,454,464 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4、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持有公司 31,370,327 股 A 股股份，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 27,932,960 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675,977,6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一定范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互相提供某些服务及相关产品，如房产租赁、供应类服务、政府包机服务、空运销售代理、金融财务服务、旅游合作、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广告业务合作等。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与中航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了详细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可能与本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2、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中航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中航集团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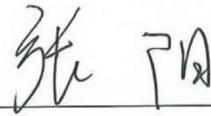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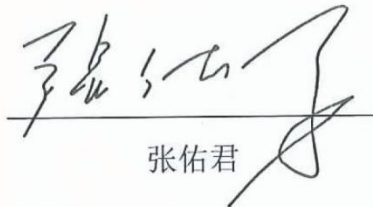
吴晓光

项目协办人：



宋奕欣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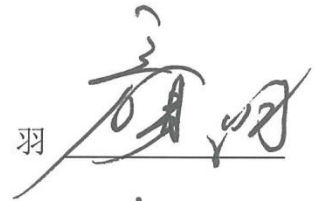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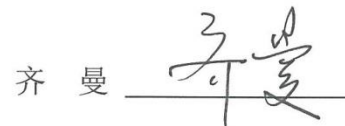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齐曼



2023年1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01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43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1722 号、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38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京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 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2023 年 1 月 5 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验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01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 静

郭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2023年 1 月 5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律师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认购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4,524,815,185.00 元。经贵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 号)核准, 贵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57,444,5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675,977,653 股。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977,653.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0,792,838.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贵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8.95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675,977,653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 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6,983,407.03 元后, 贵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亿玖仟叁佰零壹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叁角贰分)。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1,675,977,653.00 元(大写: 壹拾陆亿柒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317,038,934.32 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亿壹仟柒佰零叁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贰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4,524,815,185.00 元, 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6,200,792,838.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回单复印件
- (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 号)复印件
- (八)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和事务所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月3日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14,525,150.00	5,500,000,092.50	614,525,150.00	36.66%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00	249,999,992.00	27,932,960.00	1.67%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19,553.00	299,999,999.35	33,519,553.00	2.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00	249,999,992.00	27,932,960.00	1.6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039,106.00	599,999,998.70	67,039,106.00	4.00%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00	249,999,992.00	27,932,960.00	1.6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0,558.00	519,999,994.10	58,100,558.00	3.46%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9,553.00	299,999,999.35	33,519,553.00	2.0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00	249,999,992.00	27,932,960.00	1.6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00	249,999,992.00	27,932,960.00	1.6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7,932,960.00	249,999,992.00	27,932,960.00	1.6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7,932,960.00	249,999,992.00	27,932,960.00	1.6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97,206.00	442,999,993.70	49,497,206.00	2.95%
UBS AG	218,212,290.00	1,952,999,995.50	218,212,290.00	13.0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932,960.00	249,999,992.00	27,932,960.00	1.6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27,932,960.00	249,999,992.00	27,932,960.00	1.6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80,448.00	595,000,009.60	66,480,448.00	3.9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00	249,999,992.00	27,932,960.00	1.6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5.00	1,499,999,996.75	167,597,765.00	10.0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491,620.00	254,999,999.00	28,491,620.00	1.7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9,888.00	253,999,997.60	28,379,888.00	1.6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4,916.00	279,999,998.20	31,284,916.00	1.86%
合计	1,675,977,653.00	14,999,999,994.35	1,675,977,653.00	100.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675,977,653.00	10.35%	-	-	1,675,977,653.00	1,675,977,653.00	1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24,815,185.00	100.00%	14,524,815,185.00	89.65%	14,524,815,185.00	100%	-	14,524,815,185.00	89.65%
合计	14,524,815,185.00	100.00%	16,200,792,838.00	100.00%	14,524,815,185.00	100%	1,675,977,653.00	16,200,792,838.00	100.00%

附件(三)

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含增值税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949,999.99	896,226.41
律师费	689,000.00	65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473,900.00	447,075.47
印花税	3,749,191.44	3,749,191.44
登记费	617,597.77	582,639.40
信息披露费	693,719.48	658,274.31
股票发行费用合计	7,173,408.68	6,983,407.03

附件(四)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9月20日以国资改革[2004]872号文批复同意设立,并于2004年9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H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71006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14,524,815,185.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份14,524,815,185股。

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2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核准,贵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57,444,5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询价及申购工作,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675,977,6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5,977,65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0,792,838.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月3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75,977,6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贵公司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扣除中信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承销费合计人民币949,999.99元(含增值税)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049,994.36元,已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344173021439	14,999,049,994.36

验资事项说明 - 续

三、 审验结果 - 续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3,407.03 元(不含增值税)后,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 1,675,977,653.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股本的金额人民币 13,317,038,934.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贵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977,653.00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0,792,838.00 元。

四、 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23254385

日期:2023年01月03日

收款人账号:344173021439

付款人账号:350645001230

收款人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金额: CNY14,999,049,994.36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陆分

业务种类:转账收入 业务编号:000091274632

凭证号码:

用途: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付

备注:08SS040569899052GIR0000091274632

附言:

中行天柱路支行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02218

交易渠道: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108852987-997

经办:

回单编号:2023010353629587 回单验证码:242R2C03MPLD

打印时间:2023/01/03

打印次数:2 次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本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询证函需面函,由胡圣晗现场完成询证并带回,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胡圣晗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210104199111153722

电话:010-85207002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账号:340256036858)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2023年1月3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344173021439	人民币	14,999,049,994.36	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付	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3年

1月3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30103200350001

联 登 单 客

就证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柱路支行

的 344173021439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3/01/03 14:00:24	CNY	14,999,049,994.360	收

收/付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付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柱路支行



白子威

石00胜 01月0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050号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国航股份〔2022〕25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57,444,55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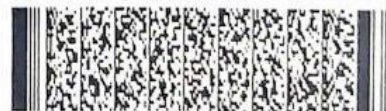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2月1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甲宗民

共印 15 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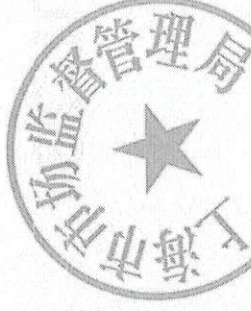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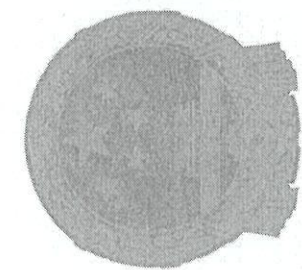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仅供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使用



姓 名 郭静
Full name 郭静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5-30
Date of birth 1985-05-3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2198505303567
Identity card No. 610102198505303567



仅供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12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使用



姓名：郭静
证书编号：310000120110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使用



姓名	冯虹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9198711275526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1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12 月 /m 26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冯虹茜
证书编号：31000012510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使用



年 /y 月 /m 日 /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发行人”或“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57,444,555股A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与中国国航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2月23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8.63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75,977,65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4,357,444,555 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3,407.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14,525,150	5,500,000,092.50	18
2	UBS AG	218,212,290	1,952,999,995.50	6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5	1,499,999,996.75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039,106	599,999,998.7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80,448	595,000,009.60	6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0,558	519,999,994.10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97,206	442,999,993.70	6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19,553	299,999,999.35	6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9,553	299,999,999.35	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4,916	279,999,998.20	6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491,620	254,999,999.00	6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9,888	253,999,997.60	6
1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5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6
合计		1,675,977,653	14,999,999,994.35	-

(六) 发行股份限售期

除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

中国国航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联席主承销商根据2022年12月9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403家投资者送达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前20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18名）、基金公司74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公司37家、其他类型投资者220家。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2

年 12 月 9 日)至申购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13:00 前,收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名投资主体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合计向 415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18 家、基金公司 74 家、证券公司 55 家、保险公司 3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30 家。

2022 年 12 月 27 日(T 日),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外,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 投资者申购报价及定价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3:00-16: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28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63	100,000	是	是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63	100,000	是	是
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9.05	25,000	是	是
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	9.17	30,000	是	是
		8.95	35,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理财产品	8.64	35,000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6	25,000	不适用	是
		8.84	25,000		
		8.63	25,00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06	60,000	是	是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	29,000	不适用	是
8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	25,000	不适用	是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	25,500	不适用	是
		9.93	46,500		
		9.11	52,000		
1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	30,000	是	是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4	25,000	是	是
1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00	25,000	是	是
13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	25,000	是	是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	25,200	不适用	是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9.38	25,000	是	是
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9.38	25,000	是	是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2	44,300	不适用	是
		8.66	164,100		
18	UBS AG	9.25	146,100	不适用	是
		9.05	195,300		
		8.86	234,600		
1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21	25,000	是	是
		8.81	26,000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9.21	25,000	是	是
		8.81	26,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33,400	不适用	是
		9.02	54,700		
		8.95	62,200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	30,200	是	是
2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	25,000	是	是
2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9.00	150,000	是	是
		8.73	300,000		
2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9.16	25,500	不适用	是
		8.90	51,800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	25,400	不适用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	28,000	是	是
28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3	86,300	是	是

参与本次发行报价的认购对象均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报价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发行股数 1,675,977,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94.35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承诺认购不低于 55 亿元，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直接和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国航股份总数不低于 50.01%。中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14,525,150	5,500,000,092.50	18
2	UBS AG	218,212,290	1,952,999,995.50	6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5	1,499,999,996.75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039,106	599,999,998.7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80,448	595,000,009.60	6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0,558	519,999,994.10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97,206	442,999,993.70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19,553	299,999,999.35	6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9,553	299,999,999.35	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4,916	279,999,998.20	6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491,620	254,999,999.00	6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9,888	253,999,997.60	6
1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5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7,932,960	249,999,992.00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27,932,960	249,999,992.00	6
2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6
合计		1,675,977,653	14,999,999,994.35	-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C4普通投资者	是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C5普通投资者	是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核查情况如下：

（1）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BS AG 以及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2）中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4）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参与认购，上述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泰恒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及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广发基金稳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其中广发基金稳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社保、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博时基金凯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优选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 39 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博时基金凯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年金、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10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75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0)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1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参与认购,上述保险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2)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 22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

3、2023 年 1 月 3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983,407.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75,977,65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317,038,934.32 元。

（六）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384），并于2022年10月10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5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2、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中航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中航集团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
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
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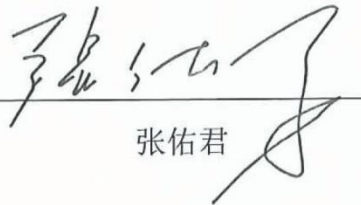
吴晓光

项目协办人：



宋奕欣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00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国航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便利，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595）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94）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结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对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3、2022年8月17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4、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57,444,55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2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投资者名单”）。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共向403名投资者发送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18名）、7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4家证券公司、37家保险机构以及220名其他类型投资者。

3、自发行人报送发行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申购日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名投资主体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前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4、《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期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3:00-16:00）内，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8 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全部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联席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经核查，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63	100,000.00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63	100,000.00
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9.05	25,000.00
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9.17	30,000.00
		8.95	35,000.00
		8.64	35,000.00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6	25,000.00
		8.84	25,000.00
		8.63	25,000.0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06	6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	29,000.00
8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	25,000.0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	25,500.00
		9.93	46,500.00
		9.11	52,000.00
1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	30,000.00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4	25,000.00
1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00	25,000.00
13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	25,000.00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	25,200.00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产品	9.38	25,000.00
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9.38	25,000.00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2	44,300.00
		8.66	164,100.00
18	UBS AG	9.25	146,100.00
		9.05	195,300.00
		8.86	234,600.00
1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21	25,000.00
		8.81	26,000.00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9.21	25,000.00
		8.81	26,0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33,400.00
		9.02	54,7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8.95	62,200.00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	30,200.00
2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	25,000.00
2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9.00	150,000.00
		8.73	300,000.00
2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9.16	25,500.00
		8.90	51,800.00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	25,400.00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	28,000.00
28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3	86,300.00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2、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不低于 8.63 元/股。

3、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发行股数为 1,675,977,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94.35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14,525,150	5,500,000,092.50
2	UBS AG	218,212,290	1,952,999,995.5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5	1,499,999,996.75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039,106	599,999,998.7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80,448	595,000,009.6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0,558	519,999,994.10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97,206	442,999,993.70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19,553	299,999,999.35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9,553	299,999,999.35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4,916	279,999,998.20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491,620	254,999,999.00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9,888	253,999,997.60
1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15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1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1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产品	27,932,960	249,999,992.00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 力型投资账户	27,932,960	249,999,992.00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	27,932,960	249,999,992.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 团险万能	27,932,960	249,999,992.00
2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合计		1,675,977,653	14,999,999,994.35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00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30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

3、2023年1月3日，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4日出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005号），截至2023年1月3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983,407.0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675,977,6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317,038,934.32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UBS AG、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22名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的申购材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主体。经核查，前述发行对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UBS AG 以及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6、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团险万能以保险资金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泰恒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及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8、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广发基金稳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其中广发基金稳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社保、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9、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0、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博时基金凯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优选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 39 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博时基金凯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年金、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10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75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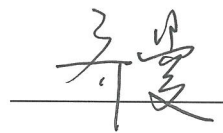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齐曼 

2022年1月5日

